

前男友私下透支信用卡 女子身份证保管不善被判担责

近日，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。王某未妥善保管身份证由前男友代领信用卡并产生多笔透支款项，法院依法判令王某返还原告某银行信用卡借款本金92848元及利息、逾期还款违约金。

2016年4月，王某和其前男友赵某共同前往某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一张，王某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捺印，并表示已阅读全部申请材料，充分了解信用卡产品相关信息。后王某未妥善保管身份证件，由赵某凭借身份证前往银行领取信用卡并激活使用。赵某持卡后在王某不知情情况下，肆意消费、提取现金，以致多次出现逾期，无法正常返还信用卡欠款。后王某与赵某分手，赵某离开南昌，双方失联。在银行多次催讨未果后，将王某诉至法院，要求王某返还借款本金92848元及利息、逾期还款违约金等，王某接到传票时当场傻眼、如梦初醒，并对自己之前的粗心大意行为后悔不迭。

法院认为，王某向银行申请信用卡，银行核发后，开卡后双方自此形成借贷关系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信用卡借款的双方当事人为银行与信用卡出借人王某，即便前男友赵某凭借王某身份证领取并激活信用卡，合同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，银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实际使用人赵某提出合同上的请求。故银行有权要求王某承担欠款本息，而王某与赵某之间的纠纷，王某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。据此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：信用卡申请人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用卡、密码和身份证件，信用卡不要随意借给他人使用。一旦产生信用卡被他人盗刷或使用要注意收集证据，证明款项是由谁消费的，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至关重要。

来源：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